



書面質詢

基金、諮詢委員會和其他為公共利益服務的實體的成員欠缺“履歷”及所從事私人活動的相關資訊

無論是在公共領域還是在私人領域，我們都不時看到利益衝突問題，而首當其衝的受害者就是社會和市民。因此，一個能處理利益衝突及不得兼任問題的獨立的內部和外部機制便十分重要。

當公僕將個人利益置於其應服務的集體利益之上時，在作出決定和履行自身責任時就會出現偏差，造成不平等、不公正的情況，使貪腐現象長期存在，損害公共資源和利益分配的公平性。

最近，一位年輕公眾人物的自殺事件受到了市民的密切關注，而她曾任職的公司多年來一直獲取**文化發展基金**高額公帑資助。

2022年1月，政府將文化基金與文化產業基金合併為文化發展基金，但在組成**文化發展基金各個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的成員和專家的相關資訊方面，並沒有增加透明度，尤其是公開他們的“履歷”、職業或是否公司或商業企業的持有人或出資人，故難以在發放公帑資助時對利益衝突或不得兼任的情況進行監督。

又例如，除了屬自由職業者的少數例外情況，**市政署市政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大部份都沒有提及自己從事什麼職業，又或是否失業或退休。在他們作為成員的“履歷”中，除了提及其學歷和在非牟利實體中的工作經驗外，並沒有提及是否同時為公司或商業企業的持有人或出資人，故難以對利益衝突的情況進行監督，亦難以知悉他們與他人存在的姻親、親屬、密切友誼或任何性質的關係會否危及到公共利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基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1. 政府會否提高施政透明度，並為此採取有效措施，例如強制公開**基金、諮詢委員會和其他為公共利益服務的實體**（包括市政署市政諮詢委員會）所有成員的“履歷”，在其網頁公佈其成員、成員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伴侶所從事的私人及專業活動資訊，以及是否存在可能會受到該等成員在履行職務時所發表的意見或作出的決定影響的經濟、財政或財產利益的資訊，尤其是詳細列出所持有的公司及商業企業及相關出資、投資及其他重要的財務聯繫，以改善現時社會監督？

2. 政府會否在**文化發展基金**的網頁公佈**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的成員和專家的詳細資訊，尤其是公開他們的“履歷”、職業或是否為公司或商業企業的持有人或出資人？政府會否設定並在相關網頁公佈行為守則，訂立道德標準和指引，識別高風險的職務和行為，以處理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情況，並明訂違反守則的後果？政府會否設立檢舉渠道和內部委員會，以評估成員在利益衝突和不得兼任情況下的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3年8月14日